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月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1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2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三條 學生獎懲依下列原則實施：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育權益。
- 四、兼顧學生隱私權。
- 五、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六、獎懲之決定，應求客觀及必要性。
- 七、以多獎勵、少懲罰、發揮教育愛。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九、提供學生陳情，救濟及申訴之適當管道。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校內或班際競賽)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足以為同學表帥。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擔任各項公差或協助學校各項事務認真負責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五、按時繳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六、協助同學、教職員各項事務，認真負責。
- 十七、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全校性比賽、縣賽、鄉鎮級)比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任各級幹部或協助學校各項事務，認真負責、盡職，使學校各項事務順遂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助，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發揚學校榮譽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為全體學生表率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或國際比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發生事端者。
- 二、上課(集會)時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其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或班上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六、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七、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干擾或影響集會進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逾時請假且情節輕微者不含假日，超過三日者。
- 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潑水、丟水球、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十一、違反校園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三、上放學期間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六、協助同學從事違反校規行為，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十七、違反學校會客規定，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 十八、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核准攜帶高耗電或危安電器，校內使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非社團或教學活動時間，攜帶顯以作為賭博之物品（麻將或撲克牌等），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利用資訊媒體傳送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惡意隱匿實情，影響校園安全或他人身心健康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需照價賠償)，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惡意亂丟垃圾，或有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影響他人使用，情節嚴

重者。

- 六、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各種形式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包含言語、肢體、網路與文宣。
- 七、無正當理由，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八、寄宿生不假外宿，未依規定時間返校，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飲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吸菸（含電子煙、類煙品）、嚼食檳榔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三、校外期間違反青少年福利法、菸害防治法規或毒品防制條例，遭人舉發，有明顯事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未依學校離校手續離開學校或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七、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定擅自進出校區，或違反學校會客規定，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二十、接受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 二十一、從事危險遊戲（如：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攜帶無線通訊器材（手機或無線電對講機…等）及電子產品（平板電腦、掌上型電玩…等）於課堂時間使用，影響上課秩序，經常違犯或情況嚴重者。

- 二十八、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公佈欄，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九、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三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利用資訊媒體傳送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或侵占他人財物，且深知悔悟者。
- 六、在校外從事違法活動，遭警方查獲，有事實者。
- 七、賭博、吸菸(含電子煙、類煙品)、飲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嚼食檳榔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寄宿生不假外宿，未依規定時間返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恐嚇、唆使他人作事或勒索威脅金錢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三、從事危險遊戲(如：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 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五、蓄意破壞公物、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若涉及國家法令須依法究辦)。
- 二十、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十一條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提列加強輔導對象。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或大功）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警告、小功、警告、小過且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